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1196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1月2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南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含焚化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台南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含焚化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開發基地緊鄰現有城西第三期垃圾（含灰渣）衛生掩埋場東南側，原申請開發面積約 7 公頃，已達斯時(90.10.0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申請

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台南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含焚化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4 月 28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該掩埋場開發基地原為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 1027 地號 1 筆土地，於 103 年 9 月經分割後變為城西段 1027、1027-0001 及 1027-0002 地號 3 筆土地，故開發單位現擬 1. 將開發基地變更為城西段 1027-0001 地號、其餘地號保留為防風林；同時 2. 將原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臺南市城西四期掩埋場新建工程」3. 變更開發面積為 6.89 公頃 4. 變更掩埋場主體工程內容 5. 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等項目；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又本案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後已逾三年未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爰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台南市一般事業廢棄

物（含焚化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並經委員確認同意。
3.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作業請提出抵減與應變措施。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台南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含焚化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議案

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 一、 變更前後爛泥挖出量由 $27,000\text{m}^3$ 減至 $14,605\text{m}^3$ ，減少了 $12,400\text{m}^3$ 左右，但購土量只有減少 $7,000\text{m}^3$ 左右，請說明多購的土方作何用途？
- 二、 法規規定掩埋場距地下水位至少要 1m。P3-11 鑽探水位高程為 0.284m(最高)，請註明何時的地下水位？又說掩埋場地高程為 0.5m，加上墊沙等保護層，最終掩埋場底部高程是否合乎高於地下水位 1m 的要求。
- 三、 滲出水的水質量是依據通用公式估計的，請根據前期的實際廢水量，評估通用公式的估計量是否接近？若沒有接近，請修正廢水量估計。又 90 年及 103 年的水質與設計值相差很大，本計畫未來水質是否會影響處理廠的處理效果？

◎ 吳委員義林

- 一、 擬開發範圍為 14.0959 公頃改為 6.88792 公頃，則其他之 7.2 公頃的使用或開發狀況為何？
- 二、 本案之內容包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及”差異分析”，因而報告內容應完整涵蓋全部之內容，例如第六章與第七章之順序應互調，另外第四章應說明所有變更內容，例如掩埋物等。

三、 P6-7 之環境現況，尤其對空氣品質與綜合分析環保署與環保局之全年監測資料。

四、 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量排放量應有抵換措施。

五、 異味之現況已經未符合標準，因而應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

六、 底渣再利用取代不透水布施作是否符合再利用之規範，例如地下水位之距離。

◎ 翁委員義聰

一、 本基地是否有海水入侵，請確認。

二、 周邊水溝與魚塭引海水溝渠相通，會影響漁業養殖，請說明。

三、 P7-48 中 3. 稀有植物討論，缺植物名。

四、 空氣監測點選鎮海國小及塩田里，兩點在科工區中(內)，似乎太遠。(P7-2)，請說明。

五、 本計畫區在台江國家的一般區中，請描述它的內容。

六、 一般民眾認為周邊魚塭有戴奧辛污染而補助，請說明。

七、 P7-67 半紋斧蛤種名請確認，其他亦請一併查明。

八、 本計畫區緊臨濕地法公告之四草濕地及曾文溪口濕地，及海岸法之規定範圍，請查明其管制規定。

九、 施工期請重新考量。

◎ 葉委員琮裕

一、 地下水水質依據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管項項目更正，如戴奧辛、重金屬。

二、 惡臭問題應設法解決。

三、 Biofilter 之概念考量。

四、 滲出水應妥善處理管制。

◎ 陳委員坤宏

一、 本案衛生掩埋場對於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其必要，原則上予以同意通過。

二、 報告書 P7-14 表 7.1-2 PM_{2.5} 調查結果，於鎮海國小、塩田里活動中心之檢測值均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試問如何克服或減緩其衝擊？另外，建議增加冬季東北季風時期加以檢測空氣品質，並凸顯其空污對鎮海炮台、大眾廟、綠色隧道等古蹟、觀光遊憩地影響性。

◎ 顏委員幸苑

一、 P4-3 提及為避開空品不良季節，施工整地開挖儘量於 4 月-9 月實施，且文中提及環保局人工測站於冬春兩季(10 月

至翌年 4 月)空品現況，TSP 及 PM_{2.5} 常超過標準，惟於文中多次提及施工開挖訂於 7 月-12 月，是否誤植，導致不一致，請再確認。

二、 P7-27，W6 地下井之鉻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另 TDS、氯鹽、氮氮、硫酸鹽亦超過監測標準，雖未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仍宜留意。

三、 沼氣之處理方式與過去不同，僅收集排放，並定期監測，宜增列監測結果不良，如何因應、或宜列入消防考量。

◎ 張委員學聖

一、 本案原已於台南市政府 92 年 4 月 28 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本次差異分析之變更內容乃減少開發面積，降低挖方、減少環境影響，故對於變更事項無特別意見。

二、 惟本開發基地 1027-0001 號，於 104 年 10 月再分劃為 1027-0001 及 1027-0002 號兩塊，請補充說明緣由。

◎ 徐委員正戎

一、 請再詳細說明，此開發案之必要性。

二、 請就是否檢討現行處理廢棄物之效益，作一說明。

◎ 戴委員華山(書面意見)

一、 請說明「掩埋作業方式」、「掩埋單體大小」是否改變？因分隔土堤長度、寬度、坡度皆已改變(P3-4)。

二、 滲出水量收集方式及處理方式是否改變？請補充說明。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張意正代)

一、 都市計畫劃設之垃圾處理場用地面積為 8.53 公頃，本次開發 6.89 公頃尚無超出用地範圍。

二、 另報告書 3-6 頁開發土地謄本詳附錄四，附錄四之 1027、1027-2 地號謄本應有誤植。

◎ 林委員炎成

一、 本期間開發範圍，期程是否俟三期完成封閉後，方啟用(三、四期接續如何)工期可以銜接？

二、 施工期間有否填挖土方之工程進行，運土量及運土路線有否妥適規畫、安排。

三、 本案原則同意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薛玉珽代)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本局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安南區城西段 1027、1027-1 及 1027-2 地

號等 3 筆土地，係屬都市土地，尚無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無意見。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城西防風林設置衛生掩埋場之環境影響評估，生態環境評估如下：

- 一、 由於台江國家公園位於亞洲水鳥遷徙的路線上，每年秋、冬季節都會有數以萬計的候鳥經此南下過境或度冬。根據管理處近年委託調查資料顯示，本區域出現的鳥種達 303 種，其中保育類鳥類計有黑面琵鷺等 26 種，候鳥種類約占 75%，防風林於秋冬過境期間常可見灰面鵟鷹、赤腹鷹等遷移性猛禽暫棲。在哺乳類動物方面，包含小型非森林哺乳類如東亞家蝠、臭鼩、鬼鼠及白鼻心等 12 種。在兩棲爬蟲類方面，本區共發現 11 種，其中兩棲類 5 種，有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小雨蛙、貢德氏蛙等。爬蟲類亦有 6 類，包含褐虎(壁虎)、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錦蛇、雨傘節及眼鏡蛇，上述種類中虎皮蛙、貢德氏蛙、蓬萊草蜥、錦蛇、小雨蛙及眼鏡蛇均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在昆蟲類方面，目前發現約有 13 目 800 種以上的昆蟲種類，其中除彩裳蜻蜓、高翔蜻蜓、

台灣窗螢、炮步行蟲、菊紋虎天牛、二色擬緣腹朽木甲，象鼻蟲與六條瓢蟲等常見物種；本區防風林依據本處 103 年及 104 年的昆蟲資源調查結果發現，這裡也是珍貴稀有物種北埔蟬(台灣暗蟬/台灣特有屬生物)的重要棲地，擁有全台灣最大的北埔蟬族群數量(其他地區罕見)。至於植物種類部分，防風林除造林植物外，保安防風林下生長之植物種類複雜，木本種計有馬櫻丹、林投、寬萼山漆莖等，草本類則有印度年膝、龍葵、毛西番蓮等，亦可見老虎心、白花馬鞍藤、禾草芋蘭、苦檻藍、海南草海桐及土沉香等較珍貴或稀有之沙地及鹽地植物。城西防風林林間沼地，原本數量不少的欖李，逐漸在此發展為欖李的紅樹林純林，景色相當可觀。此外，依據近年本處保育調查發現本區防風林，更是兇狠圓軸蟹等陸蟹重要棲息地。

- 二、按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 3 點：「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
- 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如經主管機關核准，開發單位應另函送本處核定本，並函報開、完工日期。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之營建工地，本案

署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請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

二、 為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影水體之衝擊，請於施工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020083115 號公告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確實執行。

三、 施工除考量 4~9 月期間及 PSI 不良，應增加參考 PM2.5，以符民眾觀感。

四、 經查本年(104)2 月所做 TSP 檢測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建請施工期間落實營建管辦要求，並建議加強認養周邊道路洗街工作，避免再增加附近居民困擾。

五、 請補充地下水監測井相關資料及採樣規劃。

六、 P8-6 環保對策之廢棄物部分，意見如下：

1、 針對施工階段廢棄來源建請補充廢棄物可能來源如工程廢料、施工人員生活垃圾(分別為可燃、不適燃及可回收等)及整地挖除之地表雜務如植被殘餘物、表土及剩餘土石方等，運輸與施工車輛之清洗及廢液之清理、防塵網或帆布覆蓋、機具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方式等分別說明對策，以利因應防制。

2、 另針對營造業部分應敘明依廢清法規定檢具廢清書送審及上網申報等相關規定及事宜。

3、 針對營運階段請補充廢棄物可能來源如泥沙池產生之淤泥、工作人員生活垃圾(分別為可燃、不適燃及可回收等)及廢棄物流向之聯單追蹤處理方式等相關對策。

七、 P.6-16 環境差異分析部分，意見如下：

建請補充計畫區位城西里與本市一般廢棄物就人口數、垃圾妥善處理率、平均每日清運量、處理方式及每人每日垃圾量之現況分析，及補充事業廢棄物之申報量與處理方式之分析與清除處理方式及廢棄物物化性質進行分析，另針對土資場現況亦請說明。

八、 另是否有針對最終封閉時完整之復育及植生計畫，請說明。

九、 表 3.2-1，未變更內容之項目，「本次變更內容」欄位內請填”不變”，避免造成閱讀上之混淆。

十、 表 3.2-1，「開發基地土地地號」欄位中所載之面積為土地騰本面積或開發面積？請確認並於表格內註記說明。

十一、 表 3.2-1，請統一以一種方式表達數量單位(目前有平方公尺、立方公尺、M3、M、m、公分、cm 等各種寫法)。

十二、 P7-13 僅說明 104 年 8 月採樣資料與原環說書差異，未

納入 P7-14 表 7.1-2 所謂之 103 年 12 月、104 年 2 月補充調查結果，表 7.1-2 僅提供 103 年 12 月調查資料，似應加入 104 年 2 月及 8 月資料，圖 7.1-5 僅放入 104 年 2 月及 8 月資料，未放置 103 年 12 月採樣資料，有內文與圖表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請說明原因為何？

十三、 7.3.3 節，噪音及振動差異分析未納入 104 年 10 月資料比較。

十四、 表 8.2-1，環境監測計畫表請以變更前後對照表之型式呈現。

十五、 為使書件完整，建議增加一章節說明「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設摘要表」。

十六、 製作環評書件初稿電子檔案時，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之版本。

十七、 文書作業誤植或不清：

1、 P4-6 第二行、P4-7 倒數第二行「…直接丟棄於周邊魚塭、鹽『溫』或堆置擱置其畔…」，鹽『溫』或鹽田，請確認。

2、 P6-17 第十行「10 輛((同原環說書之評估結果)…」多一個括號。

3、 圖資顯示不清楚：P7-15~7-17 中圖 7.1-5；P7-29 中圖

7.4-1；P7-36 中圖 7.5-1。

4、 附件未檢附 104 年 10 月噪音振動檢測報告以資佐證主
文內容。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4年11月23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詹益欽代

郭委員伊彬

薛玉玟代

莊委員德樑

張章乙代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顏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意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明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高育屏 郭曉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陳建發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邱瑞基

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華研公司 許仲學

陳昭華

譚家驊

楊嘉恩

陳玟瑾

許雅雯

宋怡